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補課暨學習計畫

經109年4月9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頒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 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三) 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頒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1202300號函訂「高雄市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暨課業學習配套方案」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1695100號函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停課、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
- (五) 依據109年3月26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二、實施程序：

- (一) 本校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將依本計畫訂定年級(班級)「補課時間表」(表件一)及「補課之課程單元內容」(表件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並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 (二) 停課復學後之課程依停課前之課程進度順延進行。

三、補課機制：

- (一) 利用暑假第一週開始補課，並以完全補課為原則，即每日全天依正常上下課時間進行補課。
- (二) 補課之日課表，依停課當日起之課表依次進行補課至完全補完停課期間所遺之未授課程。
- (三) 學生於補課期間未到校者，仍須辦理請假手續，不得要求另外補課。

四、評量機制：

(一) 停課期間之學期評量，於復課後再補行評量。

(二) 該班個別化教育計劃檢討與擬定會議及送審特推會順延舉行。

五、諮詢專線：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電話：07-2235940 轉 112。

六、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於本校網站。

